

社区新闻

蹦蹦恰恰 蹦蹦恰恰 蹦到房价都贬值了
温州 600 住户花了 26 万元
买高音炮还击广场舞音乐

调音师正在调试远程音响。



同一天,广场舞依旧热闹。

泼粪、鸣枪、放藏獒……为了对抗广场舞,各地奇招频出。在多次交涉无果后,温州市区新国光商住广场的住户们下了血本。他们花26万元买来“高音炮”,和广场舞音乐同时播放。住户们说,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。

通讯员 吕进科 谢树华
本报驻温州记者 甘凌峰

广场舞大妈被警告声逼退

“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,立即停止违法行为!”3月29日下午,在一阵急促的警报声后,温州市区松台广场上空不断地回荡着这句话。

声音是从松台广场对面新国光商住广场C幢4楼平台发出的。平台上架了6个大喇叭,正对着松台广场。

从当天下午2点开始,“警告声”一直播放到傍晚5点多。一些广场舞大妈实在受不了了,陆续打道回府。

业主不堪广场舞之扰

新国光商住广场位于温州市中心,和松台广场仅隔了一条信河街。

“当时买这房子,是觉得在广场旁边,环境好。”小区业委会主任吴先生说,小区建成十余年了,以前跳广场舞的人少,没想到近两年来愈演愈烈,“从早上6点左右开始,到晚上10点多结束,多的时候几百人在跳,业主们苦不堪言。”

一位业主说,今年他的儿子要高考,但是家里太吵,去年底他就把孩子送到了姐姐家,让孩子安静地复习。

“尤其是上夜班的业主,叫他们怎么活啊?”吴先生说。

业主们曾多次去交涉,让对方把声音调低点,但都被“赶”了回来。

噪声导致小区房价贬值

为了避免近距离的纠纷,业主们想到了“远程音响对抗”。

去年10月,在业委会的牵头下,新国光商住广场600余位住户一起出钱,凑了26万元,买了一套扩音设备“还击”广场舞音乐。

这套设备叫做远程定向强声扩音系统,可以把声音集中到一个方向远距离传播,并保持足够的声压强度。

这么专业的设备,一般是用来强声驱暴、灾害事件(地震、洪水等)指挥调度的,很少有私人会买。

“可能有人会觉得贵,但跟我们遭受的无形损失比起来,根本不算什么。”吴先生说,为了安宁,这笔钱业主们都很愿意出。

他算了一笔账,当初买房的时候,新国光商住广场比周边的住宅每平方米要贵四五千元,现在便宜三四千都很难卖。“大家都知道这里吵。”

建议:由政府掌握“控音权”

鹿城有关部门曾做过一次统计,鹿城区共有900多支文体团队在各个广场跳广场舞,其中松台广场最为典型,活跃着20多支文体团队。

今年年初,鹿城发布“广场舞公约”,并由公安、环保、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。

但在新国光的业主们看来,这次的行动并没有取得实质效果。这就像猫抓老鼠的游戏,执法人员来了,大妈们就调低音量,走了又调高了。

站在和广场舞斗争多年的受害者角度,业主们给政府部门提了个建议:最好将广场分成不同的区块,跳广场舞的、唱卡拉OK的都在各自区块活动,由公园管理部门按规定的分贝数统一播放音乐。市民可以提供播放的内容,但不能自带音响。

吴先生说,对抗不是目的,他们只想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,寻找一条科学合理的解决途径。“如果解决不了,那以后他们放,我们也放。”

派出所故事

三师徒酒后分手
派出所意外碰头

通讯员 曾大威 本报驻温州记者 甘凌峰

前几天,瑞安市公安局安阳派出所来了3个醉酒后的奇葩男,一个走路把路边的车撞了,一个躺在人行道上睡觉,还有一个超过醉驾标准的3倍。

“师父,你怎么也来了?”没想到,到派出所后3个人竟然寒暄起来。原来3人是师徒关系,刚一起喝完酒分开,结果又在派出所碰面了。

徒弟张某

周某在瑞安市马鞍山路开了家店。3月25日中午11点左右,徒弟张某来办事,正赶上吃午饭时间。周某热情招待张某和另一个徒弟一起吃饭。

好久没聚,周某买了两瓶白酒,很快见了底,张某也就起身回家了。张某说知道自己喝了酒,也没敢开车,就推着电动车往家走。

走着走着,头晕乎乎的。下午2:53,张某走到瑞安市审批中心门口路段,此时路边有辆车正在倒车。

张某直接撞了上去,跌倒在地。驾驶员下车后,认为张某是在故意碰瓷。僵持不下,两人便来到了派出所。

徒弟蒋某

蒋某刚离开师父店里,没走几步,就躺在了路边的人行道上,且一醉不醒。

路人看到后报了警。派出所的民警赶到后,一看蒋某不省人事怕发生危险,于是就叫来了120救护车。

师父周某

徒弟们走后,周某也出了门。他去了棋牌室打麻将,但稀里糊涂地输了不少钱。周某说,他觉得自己手气不好,就骑着摩托车回店里了。

当车子开到店门口的时候,周某惊奇地发现,店门前停着一辆120急救车,还围了不少人。周某赶紧下车扒开人群,看到了人事不省的徒弟蒋某。

派出所民警本来是因蒋某而来,结果醉驾的周某自己撞枪口上来了。

民警将师徒俩一起带到所里。经血液检测,周某血液酒精含量242mg/100ml,是醉驾标准3倍有余。目前周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。

正在开庭

养了9年的女儿不是亲生
离婚能不能索要抚养费?

通讯员 龙轩 本报驻温州记者 甘凌峰

一对恋人,谈了5年的恋爱,恋爱期间女儿出生。结婚后,两人又一起生活了5年。

如今,因感情破裂,夫妻俩闹起了离婚。这原本是一个简单的离婚诉讼,意外的是,丈夫提出女儿不是他亲生的,要求归还这些年来的抚养费。

女友怀了别人的孩子

郑先生今年41岁,徐女士比他小7岁,夫妻俩都是温州本地人。

2004年3月,两人相恋并同居。一开始他们的感情并不稳定,第二年郑先生和另一名女子结了婚。

“她说她怀孕了。”郑先生说,结婚不久,徐女士联系上了他。听到这个消息,郑先生闪电离婚,和徐女士重归于好。

2005年9月,徐女士生了个女儿,但并不是郑先生的。“孩子出生的时候,我就告诉他,孩子不是他亲生的。”徐女士说。

按照徐女士的说法,在结婚前,她就明确提出,如果郑先生愿意和她结婚,“就必须接受这个孩子。”当时郑先生表示愿意,并提出让孩子落户在他名下,这让徐女士很感动。

庭审中,郑先生反驳了这一说法。他说徐女士并未向

他坦白,是他发现对方和她老板关系密切,产生了怀疑。

他要求归还18万元抚养费

无论是徐女士主动坦白,还是郑先生自己发现女儿非亲生,他们最终还是走到了一起。

2009年11月,两人结婚,郑先生把孩子带回家一起生活。但婚后双方经常吵架。去年7月,徐女士向龙湾法院起诉离婚。“因脾气性格不投,根本无法建立起一种真挚的夫妻感情。”徐女士在起诉书里说。

对于离婚的诉求,郑先生没有异议。不过他提出,徐女士违反了夫妻的忠诚义务,令他白养了女儿9年。现在既不是亲生的也不是继父女关系,所以他没有义务出抚养费,“按1年2万元计算,徐女士应返还抚养费共计18万元。”

是否明知女儿非亲生成判决关键

因案情复杂,龙湾法院将该案由简易程序转成了普通程序。该案的判决,郑先生在婚前是否知道女儿非亲生是个关键。经法庭调查,结婚前郑先生就不认这个女儿,而女儿也只叫他“叔叔”,婚后才改口叫爸爸。郑先生对女儿非亲生的事实应该是明知的。

两人结婚后,郑先生和女儿之间实际上形成了继父女关系。因此,郑先生要求返还抚养费没有法律依据。

近日,龙湾法院作出判决,准予双方离婚,今后女儿由徐女士抚养,驳回郑先生要求返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。